

雲林縣莿桐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四）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參、甄選名額：

- 一、本次教保員甄選缺額，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數名（依報名甄選人數多寡斟酌而定）。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本園另有缺額者，其備取人員亦可依其意願補缺，然其候用資格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甄選含口試及試教，資格審查合格，始得參加甄選：

一、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 163 號）。
- （二）報名時間：自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至 7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至莿桐鄉立幼兒園辦公室報名(地址：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 163 號，連絡電話 05-5848930)。
- （三）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起。
- （四）甄選地點：莿桐鄉立幼兒園三樓視聽教室。

二、資格審查：

- （一）審查時地：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本鄉立幼兒園三樓視聽教室採書面審查。
- （二）資格審查檢附文件：
 - （1）資格審查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審查表上）。
 - （3）資格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書、學分證明、修習證明等。
 - （4）其他證件：身心障礙手冊、特教修習證明、基本救命訓練等。
-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不實者，雖未經查覺而錄取，仍應予取銷資格或解聘。
- （四）報名順序即為甄選口試及試教順序。

三、甄選：

- （一）甄選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起，分口試與試教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於下午 2 時 10 分至 2 時 30 分到本鄉立幼兒園三樓視聽教室報到，唱名三次未到，以棄權論。
- （二）試教：下午 2:30 起，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活動。應考人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如附錄一)，教案於進場之時給予評委，並不攜帶任何教具進場。
- （三）口試：每人 5 分鐘內，由口試委員提問。
- （四）成績計算：總分 100 分(活動設計 30%、試教 30%、口試 40%)，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錄取放榜：錄取名單統一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荊桐鄉公所網頁並電話通知。

四、僱用期間與權利義務：

(一) 僱用期間：11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 薪資：依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辦法核給。

(三) 福利：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

(四) 其他：以週休二日為原則，並依行政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五) 義務：參照勞基法，以荊桐鄉公所定型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執行不定量相關教保工作。

五、本簡章報經雲林縣政府備查後公告荊桐鄉公所網站，未盡事宜或修正亦同。